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66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1月16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73539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畢業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在八十分以上。
- 三、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累計三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應在三年級下學期或四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結束成績確定後，次學期註冊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辦理。

第四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所屬學系學院主管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第五條 學生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註冊入學，並依學則規定辦理選課。

第六條 轉學三年級及入學後經提高編班年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因在本校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